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长沙祥茂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宇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了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春华”），拟在长沙县春华镇建设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春华健康产业园项目进展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发展春华注册资本为3亿元，三方股东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分期到位资本金。目前资本金已到位8670万元。2017年9月，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健康发展的通知》，项目地纳入限购、限价区域，2018年6月长沙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从限购、限售、限户、金融、税收等方面提出调控措施，原来项目营销服务对象基本上属于限制范畴。鉴于政府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影响，发展春华三方股东尚未就下一步项目开发方案及后续资本金到位取得一致意见。下阶段，发展春华将进一步优化项目规划设计、深入研究市场、调整完善产品定位、积极推进各方股东达成共识，稳妥推进项目开发。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